

# 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科研平台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全面提升学校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的能力和水平，打造优秀科研团队和促进成果产出，规范科研平台课题管理，根据省教育厅、市社科联和市科技局科研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一般为依托学校建设的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机构。

**第三条** 除学校明确仅由校内人员主持申请的外，开放课题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开放。原则上，校外人员牵头申请的项目，应有我校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人员参与。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按照平台批准部门要求，科技处组织各科研平台开展开放课题相关工作。科技处负责开放课题的组织、管理和指导；计划财务处负责开放课题的经费划拨和报销事宜；科研平台依托部门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科研平台对开放课题的发布、实施、检查、验收及成果管理承担具体的管理职责。

##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五条** 科研平台应根据平台重点研究方向和需要起草年度课题指南，明确重点支持方向、申报时间、申请人申报条件、拟立项课题数量、研究期限、资助金额和结题要求，经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后报科技处审核和备案并予以公开发布。

**第六条** 开放课题原则上 1 年发布 1 次课题，受理申请 1 次。申请人应符合科研平台申报资格和要求，在同一科研平台主持的在研开放课题不超过 1 项，参与的不超过 2 项。

**第七条** 鼓励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科研经费，依托学校科研平台发布开放课题和开展研究工作。

#### 第四章 课题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是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的初评机构，由其讨论确定年度课题申报指南，并根据指南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提出拟立项课题及资助金额，并报学校审批。经学校同意后，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发文立项，达州市社科研究基地报达州市社科联审批发文立项，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和达州市重点实验室由各平台发文立项。

**第九条** 科研平台应及时通知立项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按批准的申报书和结题要求、批准金额、研究年限，认真开展课题研究，按期结题。

#### 第五章 课题实施与检查

**第十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如需变更研究内容、课题组成员、经费预算或延期结题等情况,课题负责人应提出申请,由相应科研平台负责审批。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课题负责人的,须由学术委员会委员审议后,方可批准。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和科研管理部门有权检查研究者的工作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工作无进展和研究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终止、甚至撤销立项。

## **第六章 经费支持与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运行经费及开放课题总经费,每年由学校根据情况预算拨付。

**第十三条** 平台运行经费由平台负责人按财务要求开支、签批报销。开放课题经费在课题立项后一次性划拨或按项目进展分阶段划拨,其中校内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的经费由发布平台将汇总表报科技处审核后,交计划财务处直接划拨至课题负责人相应账号;课题负责人为校外人员的,由科研平台逐一填表经计划财务处划拨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开支及标准,按学校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办法和负责人所在单位相关办法执行。

## **第七章 课题结题与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相应科研平

台结题要求提交结题材料，科研平台负责审核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并适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对课题进行集中结题评审，最终结题情况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科研平台的要求标注得到科研平台资助及课题编号，具体标注方式由科研平台自定。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相应软件、授权专利、成果获奖等）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项、合同书、结题、课题变动等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检查审核。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将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的成果情况、立项情况、结题率、管理情况纳入平台年度考核和下年度经费划拨依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平台批准单位或归口部门项目管理办法相冲突，以平台批准单位或归口部门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